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编号：临 2013-028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及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维政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和授权代表人数共 39 人，代表股份 57,460,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9%。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57,460,1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57,460,1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57,460,13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4、《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57,460,13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5、《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229,057,939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905,793.9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时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229,057,939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 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229,057,939 股变为 343,586,909 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因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引起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57,460,13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6、《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57,460,13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7、《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同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其工作量具体协商决定。

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57,460,13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8、《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预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57,460,13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9、《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童雪兮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同意聘任杨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自聘任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57,460,1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关于修订〈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原章程第十三条修订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日用品的生产、销售（凭证）；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信息咨询服务；对房地产、技术贸易、文化教育、广告及宾馆行业的投资。

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57,460,1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喆、胡红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